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5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黃明聰

代理人 顧定軒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全進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楊鑫右間請求職業災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號）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08年度救字第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因該訴訟事件已經兩造調解成立（本院108年度勞移調字第1號），是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黃明聰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481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43號裁定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而按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並有明文。

二、又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。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

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；於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民事訴訟法第84條、第420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「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。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各自負擔」，係指原應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於訴訟上和解成立時，即由該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，而不發生一造應賠償他造差額之問題。同理，一造當事人如因法院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預納訴訟費用者，於訴訟終結且訴訟費用應各自負擔時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該當事人暫免預納之數額，以裁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」（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第496號、106年度抗字第97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職業災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調取全部案卷審閱，按原告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救字第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裁判費，嗣兩造就本案訴訟即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號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，並經本院108年度勞移調字第1號成立調解，調解筆錄成立內容第五點記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故揆諸前開法條之說明，本件訴訟費用即須由原應支出訴訟費用之原告負擔。查，原告係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，給付原告工資補償新台幣（下同）142,799元，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，給付原告無法請求勞工保險條例之失能補償的損失407,999元、給付原告非財產上損害（即精神慰撫金）1,00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乃為1,550,798元（142,799元＋407,999元＋1,0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444元，此即原告因訴訟救助而暫免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，惟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既有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的規定，則法院就同為移付調解而成立之事件依職權

01 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即亦應參酌該規定意旨，僅就裁判費三
02 分之一的範圍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始為合理，職此，本件原告
03 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5,481元【計算式：16,
04 444元× 1/3= 5,48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加計自本裁
05 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
06 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
08 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9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